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

科目：民法總則
考試時間：80 分鐘

法律學系轉二年級
財經法律學系轉二年級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甲想要換手機，於是將舊手機出賣給乙。乙用便宜價格買到手機相當高興，但發現甲沒交付充電器，以及甲經常使用之藍芽耳機，遂向甲索討。甲表示：「若要充電器，必須再付兩百元；藍芽耳機再付五百元。」乙認為買手機當然要附充電器與耳機。試問：何者主張有理，其法律依據何在？（30 分）

二、甲將 A 車寄託乙保管，乙擅將 A 車以 100 萬賣給丙，並將 A 車交付給丙。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一）上開買賣契約效力為何？
- （二）丙是否取得 A 車所有權？（30 分）

三、試附理由分別討論以下情況：

（一）乙參觀甲的工作室，發現仿古瓷瓶一只，甚愛之，即向甲購買，雙方並同意數日後乙前來取貨。甲的店員丙不知甲已將瓷瓶賣給乙，在乙前往取貨前，將該瓷瓶賣給丁，同時交付並移轉所有權於丁。其法律關係如何？

（二）乙參觀甲的工作室，發現仿古瓷瓶一只，甚愛之，即向甲購買，雙方並同意數日後乙前來取貨。乙依約取貨後才發現甲為禁治產人，甲的監護人丙請求乙返還瓷瓶，是否有理由？

（三）若丁的工作室有 A、B 兩只瓷瓶甚為相近，然 A 瓶已出售給戊。己表示欲購買該 A 瓶時，丁將已售出之 A 瓶誤認為是仍待售之 B 瓶而承諾之。己前往取貨時，店員庚取己所買之 A 瓶交付之，數日後丁始發現錯誤，請求己返還，是否有理由？

（四）若丁的工作室有 A、B 兩只瓷瓶甚為相近，然 A 瓶已出售給戊。己表示欲購買 A 瓶時，丁誤以為己所欲購買者為 A 瓶旁之 B 瓶而承諾之。則結論有無不同？（40 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80 分鐘

法律學系轉二年級
財經法律學系轉二年級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壹、巴拿馬籍豪華郵輪「賭神號」滿載遊客從高雄港出航，在附近太平洋公海上進行四天三夜「海上慈善賭博之旅」。郵輪在公海航行時，不具我國國籍之賭客甲，與同桌具有我國國籍之賭客乙發生爭執，甲一氣之下拿起椅子猛擊乙，使乙身受重傷，甲則被郵輪上保安人員所制服。

請附理由說明：甲之故意重傷行為，是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20%

附錄：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試簡述下列問題： 35%

- 一、何謂「迷信犯」？其可罰性如何？
- 二、所謂「不可避免之利益衝突」，究係何所指？
- 三、何謂「主觀公法上之權利」？其之「防衛適格力」如何？
- 四、何謂「默示補充關係」？
- 五、何謂「與罰前行為」？

參、何謂「狀態犯」？又何謂「繼續犯」？其之區別實益何在？試說明之。 15%

肆、甲、乙兩人有多年仇恨，彼此均以報仇為念，想找機會置對方於死地。丙得知兩人仇恨後，告訴甲：在乙每天返家必經之路，有一段小路非常適於埋伏，在該段埋伏突襲，必然可以完成報仇心願。對丙告知之地形完全不知道的甲，經親自探查該段小路後，發現該地果然適合埋伏，於是在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夜間攜帶菜刀一把前往埋伏等待乙深夜返家。不料，在乙尚未出現於返家路上，巡邏該地的警察卻早已發現甲行蹤詭異而上前盤查，甲坦承自己為殺乙所以攜刀埋伏於此。

試問：甲、丙兩人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 30%